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87.52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787.52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87.5231万股变更为40,787.523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 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3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年1月7日 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00 股, 于 2026年5月1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87.5231 万元。
3.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3.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7,875,231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7,875,231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